

#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通知)

邯人社字〔2021〕116号

##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〈2021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 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冀南新区、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局：

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字〔2021〕2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**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部门，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各类招聘活动、专项职业指导、职业培训、困

困难群体帮扶等各项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地服务落实。

**二、强化安全保障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，做好各项线下活动组织工作，细化实化各项工作，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人，确保安全有序。

**三、广泛宣传引导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实际，对照活动方案要求，创造性开展工作。要加强工作跟踪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对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要认真梳理总结，及时上报当地优质服务活动、就业创业典型事例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**四、做好总结报告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照行动方案要求，逐项总结行动进展与成效，行动结束后，形成包括活动推进情况、典型案例、意见建议等内容的活动总结报告，于2021年12月25日前报市劳动就业服务局。

联系人：靳洪乐 王丽君 联系电话：8031891 3172015

邮箱：zjjg2013@126.com

附件：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2021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邯郸市就业服务局）

附件

#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冀人社字〔2021〕215号

---

##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2021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市、辛集市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: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开展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部明电〔2021〕10号)要求,现将《2021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:韩立法 刘茜茜

联系电话:0311-66908737 66908733(传真)

邮 箱 :jyjzhc@126.com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2021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开展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的通知》(人社部明电〔2021〕10 号)要求,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,进一步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坚持把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的重要举措,聚焦未就业毕业生求职关切和期盼,政策支持与服务保障并举,普遍服务与特别帮扶并行,统筹资源力量,全力开展攻坚,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解决求职中的困难和问题,集中促进就业创业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实名服务,确保有就业意愿的 2021 届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不断线;通过实施常态化失业管理服务,使有求职意愿的失业青年及时得到针对性就业帮扶;通过实施服务攻坚,力争青年失业水平稳中有降。

## 三、行动主题

暖心助航 就创青春。

## 四、行动时间

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五、服务对象

(一)2021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对象信息通过与教育部门信息交接、求职登记小程序、基层走访等渠道获取。

(二)35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。对象信息通过线上失业登记服务平台、线下失业登记、求职登记小程序等渠道获取。

上述两类服务对象以下统称毕业生。

## 六、工作举措

(一)加大征集岗位,加密岗位信息提供。各地要加大征集就业岗位信息,根据登记毕业生意愿、专业、技能等特点,点对点推介有技术含量、能发挥其专长的就业岗位,加密招聘活动组织频次。举办全省“高校毕业季大型网络招聘会”。各地要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云服务活动,围绕热门行业、重点企业、地方特色,联合社会力量推出“直播带岗”“直播政策”“新职业体验”等线上招聘活动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灵活组织现场招聘,举办三场省级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,各市、雄安新区每月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活动,每周举办一次小型专场招聘活动,积极促进供需对接。常态化归集岗位信息,做好本地与省级共享发布,做好学历、专业等信息筛查,剔除无效信息,提升招聘精准度。(责任单位:省就业服务中心、省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,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。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,不再逐一列出)

(二)引导积极就业,启动专项职业指导。组织一次职业指导师对口联系社区活动,重点针对慢就业、缓就业毕业生,了解分析

原因,通过面谈或小组辅导分类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引导,帮助了解就业政策、就业信息,掌握求职技巧,疏导求职心理,树立正确的就业观,促进积极就业。开展一次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,筛选一批先进制造、智能制造等实体经济企业,组织现场参观、从业体验等活动,为毕业生提供观摩交流、跟岗学习机会,增强职业认知、感受职业发展。(责任单位:省就业服务中心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)

(三)提升就业能力,集中开展培训见习。高质量开展职业培训,充分调动企业、培训机构优质资源,开发一批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领域培训项目,大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训、技能研修培训、以工代训,增加新兴产业、智能制造、现代服务业等岗位培训,提高技术技能。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急需,扩大专项能力建设,对有培训意愿的毕业生应培尽培,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。按照扩大就业见习规模的要求,抓好见习年度目标任务落实,密集组织见习对接,发布见习目录清单和岗位清单,募集一批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政府投资项目等见习岗位,增加管理、技术、科研类岗位比例,举办见习宣传推介、专场招募、双向洽谈活动,拓展实践机会,优先推荐见习单位留用。(责任单位:厅职业能力建设处、省就业服务中心)

(四)实施精准服务,扎实做好困难帮扶。依托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数据库,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收入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残疾毕业生及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帮扶台账,针对不同困难状况和需求,分类制定帮扶计划,建立跟踪回访制度。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,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。继

续开发设置临时公益岗位 5000 个,用于安置就业困难的毕业生,确保零就业家庭毕业生至少一人就业,一对一帮助一批残疾毕业生就业,支持一批长期失业毕业生融入就业市场。(责任单位:厅就业促进处、省就业服务中心)

(五)规范市场行为,加大就业权益保护。加强对企业用工监督检查,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,依法约定试用期,规范劳务派遣用工。规范招聘市场秩序,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,依法查处虚假招聘、“黑中介”、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,及时纠正招聘中的各类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性招聘条件,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以求职、培训、创业为名义的非法借贷行为。(责任单位: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、劳动监察局)

(六)注重宣传推广,强化就业政策落实。至少开展一次毕业生就业政策集中宣传,采取多种形式将政策清单、补贴标准、申领流程、受理机构等向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广而告之,做到报纸有报道、电视有影像、电台有声音、网络有信息,营造促进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。便利政策申请享受,对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依申请发放,推广运用线上补贴申领平台,对符合条件、提出申请的,及时兑现政策。(责任单位:厅就业促进处、职业能力建设处、省就业服务中心)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坚持政治站位,全力推动落实。各地要把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

的重要载体,将抓落实、求实效、解难题贯穿服务全程,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。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措施安排,分解落实任务,科学调配力量,做到登记到位、联系到位、帮扶到位,做到人员底数清、就业需求清、帮扶举措清、求职进展清,确保行动顺利推进。

(二)坚持统筹协调,精心组织实施。紧扣行动主题组织专题宣传,及时发布行动安排、活动预告和服务成效,逐一与毕业生进行联系,发放政策清单、服务项目清单、招聘活动清单,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。推广一批毕业生自强自立、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,积极宣传毕业生扎根基层、企业就业、自主创业的生动实践,讲好毕业生到城乡基层、生产一线就业创业典型故事,扩大行动参与度和影响力。

(三)坚持求真务实,认真总结提高。行动结束后,各市、雄安新区要认真梳理行动开展情况,总结具体工作做法和工作成效,对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,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,形成书面报告,并填写《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情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),于2022年1月3日前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附件:2021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情况汇总表

附件

202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  
情况汇总表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公共服务局)(公章)

工作内容	项 目	数量
帮扶就业情况	2021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	
	35 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就业人数	
岗位信息提供	地级以上城市小型专场招聘次数	
	线上线下招聘提供岗位信息数	
	岗位招聘成功人数	
专项职业指导	社区职业指导服务人数	
	制造业职业体验人数	
开展培训见习	职业技能培训人数	
	就业见习人数	
困难帮扶情况	开展困难帮扶人数	
	实现就业人数	
就业政策宣传	开展集中宣传次数	

人社局负责人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